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投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	1,054,424,500.00	840,459,900.00	840,459,900.00	87,521,900

	产业园项目一期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00.00	800,438,000.00	47,5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1,900.00	40,021,900.00	40,021,900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9,540,100.00	359,540,100.00	353,313,684.91	353,313,684.91
	合计	1,413,964,600.00	1,200,000,000.00	1,193,773,584.91	440,835,584.91

截至2022年2月17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87,521,9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为777,394,116.86元。

### 三、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延长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期限	本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2022年8月	2024年2月

####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指导意见下，苏州供电公司进一步优化所述辖区内电力资源配置，对作为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所涉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通知。根据其2021年6月发布的苏供电发展【2021】153号文“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规划安排，即刻对所述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电力接入方案进行了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土建、数据中心大楼及其配套已经基本完成，电力接入方案仍需根据苏州供电公司要求进行进一步调整。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2024年2月。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苏州供电公司要求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延期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配合供电局要求进行外电接入设计方案变更造成，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时，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

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募投项目延期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并同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